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72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 年 8 月 12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17,942,232.69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朱碧艳 | 胡波 |
| | 联系电话 | 400-811-9999 | 021-61618888 |
| | 电子邮箱 |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 hub5@spd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11-9999 | 95528 |
| 传真 | | 010-66583158 | 021-63602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icbcc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98,352.68 |
| 本期利润 | 10,482,378.3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5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3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89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55,651,004.6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90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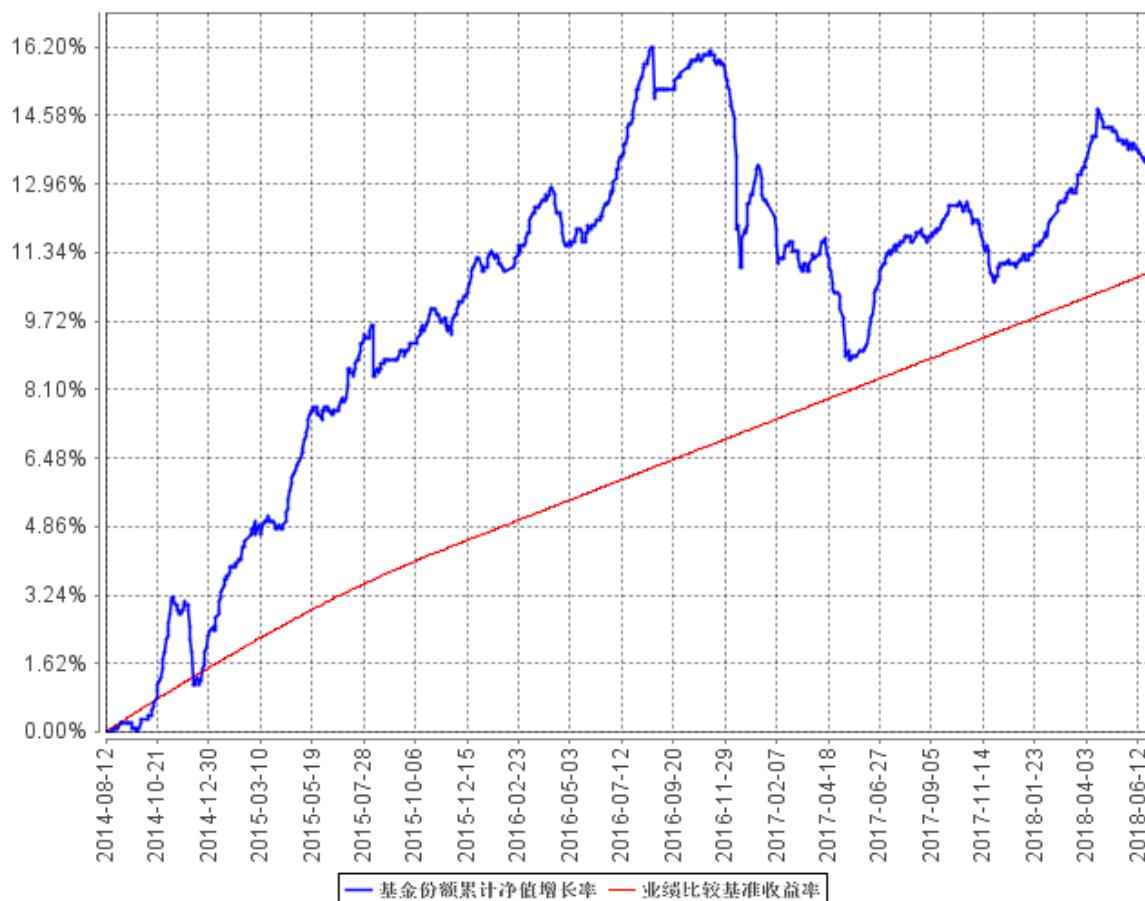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18% | 0.06% | 0.21% | 0.01% | -0.39%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0.28% | 0.10% | 0.62% | 0.01% | -0.34% | 0.09% |
| 过去六个月 | 2.35% | 0.09% | 1.24% | 0.01% | 1.11% | 0.08% |
| 过去一年 | 2.42% | 0.08% | 2.50% | 0.01% | -0.08% | 0.07% |
| 过去三年 | 5.46% | 0.12% | 7.62% | 0.01% | -2.16% | 0.1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3.69% | 0.12% | 10.88% | 0.01% | 2.81% | 0.1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13 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娜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7 年 5 月 27 日 | - | 10 | 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6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

| | | | | | |
|----|-------------------|-------------|------------|----|--|
| | | | | | 1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1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陆欣 |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5年11月13日 | 2018年2月27日 | 12 | 先后在中国银行担任债券交易员，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2月 |

| | | | | |
|--|--|--|--|---|
| | | | |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担任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担任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经济基本面边际上有一定的弱化迹象，国内工业品价格震荡偏弱，2017年下半年高涨的通胀预期有所弱化，与此同时，全球股票市场波动性大幅提升，风险偏好快速下降，体现全球投资者开始担忧本轮经济复苏走入中后期；进入二季度后，我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外部贸易摩擦的加剧使得我国出口前景有所弱化，内部债券违约数量的上升则使得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再加上地方财政纪律的整顿仍然在推进当中，地方政府通过基建发力稳定经济的能力有所减弱，而房价在过去几年的大幅上涨对于居民消费也存在挤出效应，合并起来考虑，未来一段时间的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程度的下行压力。政策层面，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于流动性的定调由年初的“合理稳定”调整为“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则分别在1月、4月和6月三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持续充裕。

金融体系流动性的超预期宽松使得 2017 年困扰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压力得到缓解，内部信用风险和外部贸易摩擦的升温使得避险情绪有所升温，得益于以上诸多因素，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逆转了 2017 年以来持续上行的态势，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均有所扩张，市场内部不同板块分化明显，利率债、中高等级信用债明显上涨，中低等级信用债则滞涨甚至有所下跌，上半年债券资产内部子板块表现的分化程度在过去数年中是不多见的。

目标收益基金持仓以短久期、高票息信用债为主，增加少量转债仓位，力争获得较高的持有期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3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经济基本面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强。外部环境方面，在美国中期选举结束之前，特朗普从维护其自身执政基本盘的角度出发，势必会不断地在贸易问题上制造争端以争取选票，这使得未来几个月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和压力可能很难有实质性缓解，外贸出口的前景的确需要更加谨慎；内部环境方面，过去几年无序扩张、过度举债的一些企业其再融资能力短期内也很难见到明显好转，因而该类企业的违约风险势必持续高企并提升整体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这将对实体经济构成信用紧缩的压力并进而抑制宏观经济的扩张。

内外部不确定性的作用之下，下半年我国经济存在下行压力，这从基本面而言对债券构成利好，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当前部分地区房价仍然存在上涨压力，美联储加息周期背景下我国汇率存在一定贬值压力，指望当前货币政策大幅放松并不现实，流动性的宽裕将是有限度的，再考虑到 2018 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已经大幅下行，虽然下半年债券资产可能仍将维持牛市格局，但空间也许并不如上半年大，而债券市场波动性反倒可能有所加大，信用利差走势短期内可能会有所反复，但是利率债与信用债表现的分化格局可能仍将持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

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810,772.07 | 2,828,305.24 |
| 结算备付金 | | 9,573,973.19 | 8,342,343.15 |
| 存出保证金 | | 17,960.60 | 249,182.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86,401,334.82 | 712,134,847.7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686,401,334.82 | 712,134,847.7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14,454,498.97 | 10,510,348.74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711,258,539.65 | 734,065,027.7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4,953,000.00 | 287,9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73,972.60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应付托管费 | | 74,907.00 | 75,566.2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87,267.51 | 188,915.65 |
| 应付交易费用 | | 1,770.80 | 2,577.01 |

| | | | |
|---------------|--|----------------|----------------|
| 应交税费 | | 69,072.79 | - |
| 应付利息 | | 64,683.41 | 340,042.59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82,860.90 | 389,300.00 |
| 负债合计 | | 255,607,535.01 | 288,896,401.5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417,942,232.69 | 417,942,232.69 |
| 未分配利润 | | 37,708,771.95 | 27,226,393.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55,651,004.64 | 445,168,626.2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11,258,539.65 | 734,065,027.77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9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17,942,232.6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8,011,183.11 | 7,144,880.81 |
| 1.利息收入 | | 14,033,093.56 | 58,775,910.3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54,776.27 | 491,502.1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3,878,317.29 | 58,102,754.97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181,653.28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805,936.14 | -45,188,292.10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5,805,936.14 | -45,188,292.1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784,025.69 | -6,442,737.4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减：二、费用 | | 7,528,804.74 | 32,612,468.55 |
| 1. 管理人报酬 | | - | - |
| 2. 托管费 | | 449,167.69 | 1,897,133.74 |
| 3. 销售服务费 | | 1,122,919.00 | 4,742,834.42 |
| 4. 交易费用 | | 3,265.10 | 9,072.09 |
| 5. 利息支出 | | 5,710,636.63 | 25,751,906.01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5,710,636.63 | 25,751,906.01 |
| 6. 税金及附加 | | 48,402.00 | - |
| 7. 其他费用 | | 194,414.32 | 211,522.2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482,378.37 | -25,467,587.7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482,378.37 | -25,467,587.74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417,942,232.69 | 27,226,393.58 | 445,168,626.2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0,482,378.37 | 10,482,378.3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 |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417,942,232.69 | 37,708,771.95 | 455,651,004.64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项目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1,723,886,212.31 | 215,680,418.54 | 1,939,566,630.8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 | -25,467,587.74 | -25,467,587.7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1,723,886,212.31 | 190,212,830.80 | 1,914,099,043.11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赵紫英

关亚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0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目

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07,456,337.0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即不受锁定期等任何交易限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R)+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方式，于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计算该封闭期期间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I \times \text{该封闭期实际天数} \div 365$$

H 为该封闭期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封闭期最后一日计提管理费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I 为该封闭期的基金管理费率，计算方式如下：

分档情形

(M 为该封闭期内基金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费 (I)

$$1M < R + 1.00\% -$$

$$2R + 1.00\% \leq M < R + 2.00\% \text{Min}\{0.30\%, (M - R - 1.00\%) \}$$

$$3R + 2.00\% \leq M < R + 4.00\% \text{Min}\{0.70\%, (M - R - 1.70\%) \}$$

$$4R + 4.00\% \leq M \text{Min}\{1.00\%, (M - R - 3.30\%) \}$$

注：(1) 该封闭期内基金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M) = (该封闭期最后一日计提管理费前的基金资

产净值-该封闭期第一日日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封闭期间的收益分配金额) /该封闭期第一日日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封闭期实际天数÷365

(2) R 为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49,167.69 | 1,897,133.74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86,492.3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9,501.67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911.69 |
| 合计 | 1,099,905.69 |
|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37,619.2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5,502.1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2,309.27 |
| 合计 | 4,635,430.66 |

注：1、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名称 | 本期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 期末余额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810,772.07 | 35,863.98 | 7,135,187.00 | 107,030.87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4,953,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4 日，7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686, 401, 334. 82 | 96. 51 |
| | 其中：债券 | 686, 401, 334. 82 | 96. 5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 384, 745. 26 | 1. 46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14, 472, 459. 57 | 2. 03 |
| 8 | 合计 | 711, 258, 539. 65 | 100. 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602, 280. 00 | 0. 13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602, 280. 00 | 0. 13 |
| 4 | 企业债券 | 498, 617, 462. 30 | 109. 43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10, 583, 000. 00 | 24. 27 |
| 6 | 中期票据 | 50, 277, 000. 00 | 11. 03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26, 321, 592. 52 | 5. 78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86, 401, 334. 82 | 150. 64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136893 | 17 泰达债 | 380, 000 | 37, 319, 800. 00 | 8. 19 |
| 2 | 136741 | 16 重机债 | 280, 000 | 27, 249, 600. 00 | 5. 98 |
| 3 | 143325 | 17 光证 G3 | 200, 000 | 20, 036, 000. 00 | 4. 40 |
| 4 | 143368 | 17 招金 01 | 200, 000 | 19, 982, 000. 00 | 4. 39 |
| 5 | 122425 | 15 际华 01 | 200, 000 | 19, 966, 000. 00 | 4. 38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5 际华 01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 15 际华 01，其发行主体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被北京证监局予以警示。

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17 泰达债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 17 泰达债，其发行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在 17 泰达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截至 2015 年底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被天津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已在其 2016 年年报中补充披露，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7,960.6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4,454,498.97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4,472,459.57 |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113011 | 光大转债 | 5,723,472.00 | 1.26 |
| 2 | 128016 | 雨虹转债 | 4,422,316.72 | 0.97 |
| 3 | 113014 | 林洋转债 | 3,132,230.40 | 0.69 |
| 4 | 128028 | 赣锋转债 | 3,119,100.00 | 0.68 |
| 5 | 128024 | 宁行转债 | 2,929,080.00 | 0.64 |
| 6 | 110040 | 生益转债 | 1,207,662.80 | 0.27 |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 2,356 | 177,394.84 | 253,370,824.28 | 60.62% | 164,571,408.41 | 39.38%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 212,870.46 | 0.05%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8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 807,456,337.01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17,942,232.69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17,942,232.69 |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 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
| 国信证券 | 2 |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 2 | - | - | - | - | - |
| 华信证券 | 1 | - | - | - | - | - |
| 安信证券 | 2 | - | - | - | - | - |
| 兴业证券 | 2 | - | - | - | - | - |
| 东吴证券 | 1 | - | - | -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 选择标准：

- a)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 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量化、衍生品和国际市场研究服务支持。
- c) 在证监会最近一期证券公司年度分类结果中，分类级别原则上不得低于 BBB。
- d) 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费率。

(2) 选择程序

- a) 新增证券公司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 b) 签订协议：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交易单元的租用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

用其交易单元。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东吴证券的 40723 上海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 国信证券 | 152,607,542.33 | 100.00% | 16,931,720,000.00 | 100.00%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80101–20180630 | 164,930,555.56 | 0.00 | 0.00 | 164,930,555.56 | 39.46% |
| | 2 | 20180101–20180630 | 86,805,555.56 | 0.00 | 0.00 | 86,805,555.56 | 20.77%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 | | | | | |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陆欣不再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